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

东海职院科研〔2024〕30号

转发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关于开展国家 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 2024 年度项目 申报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现将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“关于开展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 2024 年度项目申报的通知”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组织申报，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叶晨煜，电话：17759512663。联系地址：5 号楼 5 楼 5-514 科研处，邮箱地址：xmdhkyc@163.com。

附件：《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关于开展国家语言文字
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 2024 年度项目申报的通知》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

2024 年 11 月 1 日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语信司函〔2024〕29号

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关于开展国家 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 2024年度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，其他有关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《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教语信〔2023〕2号），决定启动2024年度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助范围

本次接受申报的研究领域见《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指南（2024年）》（附件1）。研究周期为4年，每年给予一定经费支持，并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择优给予滚动资助，连续资助期限不超过2个周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应符合《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其中，年龄计算的截止日期为申报截止日。

（二）项目申请人应为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编在岗人员。创新团队中的研究骨干须实质性参与合作研究，原则上不超过5人。

（三）已获得中央部委支持建设的科研团队类项目负责人、国家语委科研机构负责人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创新团队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主要采用集中申报方式，其中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高等学校及其他中央部门直属高等学校以学校为单位，地方高等学校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为单位集中申报，各单位推荐个人项目和创新团队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申请人按照《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指南（2024年）》选择研究领域（名称不得修改）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报个人项目或创新团队。

（二）填写《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2、附件3，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11月30日。请各单位在截止日期（以邮戳为准）前，统一将签字盖章的纸

质版《申请书》一式六份和附件材料一式两份寄送至：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语信司（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），邮编：100816。盖章后的整本申请书和附件材料扫描版(PDF 格式)发送至 ghxtc@moe.edu.cn。联系电话：010-66097447。

- 附件：1.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指南（2024 年）
2.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项目
申请书（创新团队）
3.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项目
申请书（个人）

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

2024年10月21日